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徐文卫先生、陈宝康先生、李长春先生、黄欢君先生、陈静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优秀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及其领导下的公司管理团队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符合公司目前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聘任徐文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宝康先生、黄欢君先生、陈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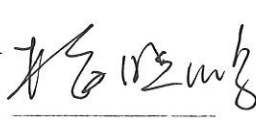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艺

2018年5月11日